

## 少女・十八・癡漢：面對我(們)的性幻想與實踐

王蘋 主講

**Hans**：今天我們邀請到性別人權協會的秘書長王蘋來談今年轟動社會的台鐵火車趴事件，真的很難介紹王蘋，因為她有太多的事蹟了，不過 Youtube 上有很多她的影片，你們可以上去看看，聽她說些什麼。我只能預告，王蘋講完，你們一定會覺得被她煞到（眾人笑）好，我把時間交給王蘋。（掌聲）

**王蘋**：我其實也不太確定要怎麼跟你們談這個事件，但是我覺得這個火車趴很有趣，所以來和你們分享一下我的想法。要講故事，這裡面有很多角色，有一個角色就是我，也就是：我是誰？我是什麼樣的人？我站在什麼樣的位置來談這個事件？每一個敘述、我說的每一句話，其實都跟「我」的想法和立場有關。你們應該知道，沒有一個叫做中性的東西吧？任何一個人，比如說你爸跟你說：「我告訴你一件對的事！」你要想：「為什麼對？因為他是我爸？這句話背後一定有什麼樣的目的？」所以我先來講一下「我」這個位置。

你們都聽過一句話：「見人說人話，見鬼說鬼話。」這是不變的真理。我對著「你們」講，所以「你們是誰」對我來說也很重要。面對你們，我要怎麼樣講？我之前問黃道明，你們這個課在上什麼？他說：「上文化研究」。我想：天呀！我在「文化研究」的課上講這個社會事件，要怎麼講？你們在「文化研究」的位置上學習，你們的差異性也很大，應該是吧？黃道明之前把你們針對「台鐵公共性」、「台鐵性愛趴」事件的一些提問放在黑板上，你們怎麼提問，也反映出你們是什麼樣的人。針對你們的問題，其實也可以作一些文化研究。同樣的，台鐵性愛趴很有趣，我們怎麼樣描述這個事件也反映出不一樣的概念。比如說「台鐵性愛趴」，你們如果有上這個事件的連署網站，就會發現我們沒有用性愛趴這三個字，我們用「公共性」來說它。這是一個很複雜的事情，這件事情要怎麼命名，本身也代表了什麼樣的人想要論述這件事情。這就跟文化研究有關了，對不對？（黃道明補充：有聽懂嗎？想想「再現」？位置、論述，誰在說什麼話？誰有權定義一個事件？）

回來要講「我」是怎麼樣的人？其實我是什麼樣的人跟這個題目怎麼訂就很有關。題目

叫作：「少女」，然後「18」、「癡漢」，三個名詞，然後是「面對我（們）的性幻想與實踐」。這題目是很有意思的，我稍微解釋一下。「少女」在說我，也在說你們，也在說主角；「18」在說我，也在說你們，也在說主角。台灣社會對於18有一種奇怪的數字迷戀還是魔咒還是什麼，18在台灣有好多不同的解讀，等一下可以講。然後「面對我（們）的性幻想與實踐」，當然我把「們」放在括號裡，是因為我想跟你們一起來面對「我」的性幻想與實踐。「們」也是「你們」的性幻想與實踐，所以你也不逃不掉，我們來一起面對「你們的」性幻想與實驗，大家彼此可以交流。

這個題目的出發點當然跟「我」有關。「我」的少女年代在台灣社會環境之下——我跟妳們隔了很多代喔——不像你們這麼有福氣，可以看到聳動的社會新聞，當年是絕對不可能的，家裡也不會討論這些新聞，甚至在我的腦袋裡——我不太大的腦袋裡——也沒有這些事情出現。現在回看：當時人生很無聊、很上進（眾人笑）、沒有什麼色彩、很單一，然後自己當然沒有太多的體驗，或者身體實驗的體驗，腦子裡不能說沒想過一些事情，肯定是有的，不過在那個年代不可能有像你們現在有這麼多機會體驗、碰觸、聽看說、評論。那是我當年的狀態，我也有成長，但是比較緩慢，這個緩慢也不能只怪我自己，因為也跟那個社會有關。

我大概簡單描述一下我的狀況。我現在在做社會運動，而且是把「性別的壓迫」看作主要的主軸。可是這也是有一個歷程的。早年因為自己的生理身分是女的，所以我參與的是「婦女運動」。在婦女運動的過程裡我就感受到：在那個年代，「女性主義」這四個字就是洪水猛獸，你們現在講「女性主義」會政治正確的感覺：「蛤？你沒聽過女性主義啊？這個人好遜喔！」可是當年，不只是「女性主義」，連「婦女運動」都不太能在平常人之間談論，甚至連講「婦女」、講「我去參加婦女的活動和團體」，有些人都不太敢講。在那個年代，包括立委羅淑蕾當年也是在我參與婦女運動的時候的前輩之一，你看她也有脈絡，她當時在我服務的一個婦女團體裡面做「董監事」，她就很不喜歡跟別人說她去參加婦女團體或她在婦女團體裡面做董監事。因為一提在婦女團體裡，人們就會覺得：「喔，妳就是反父權的，然後女人要幹嘛啦……」，她覺得她不要有這種被「負面標籤」貼在上面的感覺。那個年代就是這個狀況。我們當時做了很多跟婦女有關的維護權益，平等權、工作權、教育權、生存權……很多，當然「性」這一塊也是其中可以碰觸的。我在那個團體裡早期可能像義工，有點像跟隨前輩走的人，後來變成工作人員才比較主導議題的方向。我在「跟著」的這段時間裡面，印象所及碰到一些事情，接下來

我來講這些事情和我的感覺，你們大概就可以看到我是個怎麼樣的人。

我是一個看起來很乖巧、很聽話、沒有太多生命經驗、沒有太多不良紀錄、好像會念書、很會跟人互動的人。有一次我去參加抗議選美，這是當年很夯的一件事情，我是學設計的，就幫她們畫海報，然後就去選美的現場大聲疾呼。可是其實也有點搞笑，我抗議選美，因為選美就是把女人的身體做展示，那是物化女性的。那次好像是中國媽媽選美，所以很多穿著很漂亮旗袍的媽媽就站在基隆文化中心前面，結果我前一天畫了一些海報，我還記得有一張海報很有趣，後來也變成上法院的一個證據，就是我畫了一個很厲害的媽媽拿著一個掃把，很無敵的樣子，但是她其實長得不夠美。我拿著這張海報，想法很簡單，我認為女人有很多種樣子，妳幹嘛一定要把媽媽都裝在旗袍裡面站在那邊展示給大家看？然後選出她們認為媽媽的一個標準——賢良賢淑、溫良恭儉讓。

其實我當年沒想很多，純粹只是跟著這些婦女團體去抗議女人的身體不應該被這樣展示。可是我看活動內容，我自己的感覺並不是反對女人被物化，而是在於女人怎麼就只有這種樣子？為什麼選美的媽媽們都要那樣？我覺得很無聊，所以我就畫了一個拿著掃把、很醜的女人站在那邊很無敵的樣子，然後就拿去抗議。結果抗議的過程裡，那些媽媽其實人都很好，感覺就是「好媽媽」，所以我們就在那邊聊天還聊得蠻愉快的。我們去抗議，但是看起來也是善類，媽媽們也搞不清楚我們在幹嘛，最後媽媽們在門口拍照，我們一群神經病就跑去也拍照，還拿著海報。媽媽們竟然很高興跟我們一起拍照（眾人笑），反正就亂七八糟，但是媽媽那邊有個律師很清楚知道我們是來抗議的，後來就告了我們，說我們污衊了「中國媽媽」，然後特別說：「你看！這個海報把我們醜化了」。我們罵他「物化女性」，他就罵我們「醜化女性」。好，這是我參加過的一個活動，後來我對抗議選美這件事情就沒什麼興趣了，覺得很無聊，一直講物化女性。

後來我又跟了一個活動，這個活動就很霹靂了，因為完全挑戰了我。妳們有看過 A 片或漫畫或是色情書刊嗎？不分男女都有吧。你們什麼時候看的？（回答：18 歲以後）滿 18 以後？好誠實的紀錄（眾人笑），你們都知道滿 18 以後都可以，可是一定有 18 以前看的，對吧？而且，18 以後還不想看的也有。但是我們那個年代，18 歲以前生理女性根本沒機會看。有一次婦女團體辦了一個活動「焚燒色情書刊」，選在國父紀念館前面。你知道逢年過節像中元節時會有個大鐵桶，專門燒金紙的（眾人大笑），她們就拿那個大鐵桶來焚燒色情書刊，不知道是要燒給誰的？（眾人大笑）她們燒的時候，當

年的我，少女 18，心頭小鹿亂撞，天啊！看都沒看過就燒掉了！說真的就是很血淚的一種過程。她們是以家庭主婦團體身分「反色情」，而且真的把書刊丟進去燒，同時做出很激動的一種哭喊。其實我喊不出來，我不知道要反什麼？我也不知道書裡面有什麼？風一飄，不小心看到一頁，ㄟ，有點好奇呢！可是你不能看，因為你知道那是不對的。大家理解吧？在我成長的過程裡就有這麼一個經歷，也有點印象，就是我燒過色情書刊。早年你問我，有參加過什麼樣有意義的行動？比如說：抗議選美、焚燒色情書刊，我都會把它寫上去，可是現在如果你問我參加過什麼活動，我絕對會把它們 delete 掉，怕被我的朋友看了很丟臉。大家懂我的意思吧？如果不懂那也很好，很適合我們等下來討論我的專業。

好，我還經歷過另外一件事情，就是「反對販賣人口」，那時我還沒有正式在台灣參加婦女運動，還是個義工，這也是我第一次走上街頭抗議。台北市以前有公娼館，公娼館分布在兩個區，一個是江山樓附近，就是現在的歸綏街，另外一塊就是萬華華西街裡面。我們當時走的就是華西街，你們現在去，還會看到那個觀光夜市，夜市的左右兩邊，甚至靠環河路，有一堆娼寮，現在可能都還有，是私娼館。在抗議之前我從來沒去過，少女 18 怎麼會去那裡？那次遊行就是因為當年有一些後來叫作「雛妓」——年紀很小、未滿 18——的少女被賣到裡面。「賣」的意思就是被人口販子買來，被迫進行不人道的性交易，這個買她的人——就是老闆——利用女人的身體賺取大量的利潤。

這裡面有物化、又有人口販運、又有對未成年的虐待，也有性交易，反正很複雜的議題。當年我就被號召去了，說只要是女的都應該來支持這些可憐的弱女，我就去了。那個時候還帶了一個相機，完全是要去記錄的。我必須很真實地說，當時跟著遊行隊伍，我是很感動的，特別是我從來沒進去過這個區域，走在那些小巷子裡面，店家的鐵門都拉下來，我們一些姊妹們拿著麥克風在那邊很犀利地喊：「還我的姊妹呀！」她們的想像是：抗議來了，鐵門拉下來，人可能都躲在娼館裡面。但是我覺得那個時間搞不好裡面根本沒人，還在家裡睡覺，反正就是一個人都沒看見，可是情緒是很濃的。妳就跟著走，然後有團體拿的海報上面寫著「一天接客三十次」...還沒有成年就被打荷爾蒙到身體裡呀...很不人道的一些事情。我當時是非常被感動的，跟在隊伍裡面，前面有一些原住民的婦女，當時叫作山地團體，帶著大家喊口號。在那個場合之下，身體感受到某一種對抗的張力，很感動，前面哭，後面就跟著哭，哭成一團。我當然也跟著哭，你不能不哭，因為你一定有個情緒。當時的口號其實還蠻有趣，「反對販賣人口」，反對這個，反對那

個，很多口號。最後大家一起從華西街走出來，到旁邊一個警察分局前面，在這個地方我覺得我的情緒好像比較對了，我好像比較知道自己在對抗什麼，我們是在對抗警察局的某種包庇、以及警察局的某種從中得利。之前有點不太清楚為什麼會覺得感動，但是在警局門口的時候我覺得我的情感比較對。

這些都是在我並不是那麼有意識的、很清楚的知道我自己要搞什麼的時候所經歷的事情，是我也感動的事情，有一點點困惑在腦子裡，但是不去提。可是後來我在婦女運動的團體裡面參與得比較多，我就有機會開始反轉我前面講的這幾個事件的不一樣的想法。

比如說：我開始認識了一些「不太對的」女人。大家懂嗎？「不太對的」意思就是她可能出身不好，她從事的工作不正經，她的言行舉止不守婦道，她喜歡很大喇喇地說我就是要這樣，你要怎樣？當時最具代表性的就是藝人李明依。李明依是個很特別的藝人，她早期出來的時候有句很有名的廣告話，就是「只要我喜歡，有什麼不可以」，我覺得那個年代「只要我喜歡，有什麼不可以」確實是一種反叛的文化，它是個現象，可是也反映出那個年代有些蠢蠢欲動的東西要出來。我也在那個年代裡面，遇到了我剛剛講的運動裡面看似要保護女性、說女性受到壓迫的說法，特別是那一堆「反」的說法，反選美、反色情、反雛妓，它們都希望把一些東西從女人身上拿走，比如說：女人不應該去選美、女人不應該太性感、女人不應該從事性工作……等等，我開始覺得有些不一樣的想法，而這是透過認識一些「不太對」的女生而來的——她們想去選美、自願去當檳榔西施、覺得檳榔西施是一個好工作，我還認識自願去做性工作然後告訴我說：她在性工作裡面可以怎麼樣規劃她的未來，她已在泰國買了一棟房子，然後她覺得憑她的姿色，她知道姿色能賺多少錢，也就是說，她有能力評價自己，規劃自己的人生。

我覺得我認識這些很不一樣的女人，跟我以前認識的那些婦女運動裡面的女人差很大，所以也讓我比較有機會想很多事情，慢慢奠基了自己內在某種不一樣的東西想要表現出來——透過自己想要表現，或者是想要認識更多的別人。我就舉幾個很簡單的例子。

1994年發生了台灣第一次由女性主動組織的一個遊行，那就是「反性騷擾大遊行」。當年我們要去做反性騷擾這件事情，是因為真的在校園裡面發生了性騷擾——師大、清大、中正大學，都有男老師欺負女學生，利用權力控制成績和分數要求女學生就範，很多學校也發生像是圖書館色狼事件，就是有女生趴在桌上睡覺，就有色狼偷摸。女學生覺得

要自立自強，人家做了我不想要的事，我總是要反抗吧？所以當時女學生就很有勇氣，覺得要靠學校來保護我們真是遙不可及，我們要自力救濟，自己保護自己。

當時整個台灣的大學女學生都在各大學成立了女性研究社，就是女研社。早期結社其實是一個很困難的事情，台灣的政治環境才剛剛從戒嚴到解嚴，人民結社這件事情大家都在摸索要怎麼做，所以女學生在學校裡面結社同時大喇喇地說女性主義其實也不容易，但是當年卻開始陸續有幾個大學都有女生組成的女性研究社，清大、台大、師大……都有。所以在校園裡發生性騷擾的時候，女學生就覺得：「ㄟ！我們可以做點事情。」所以就要發展反抗性騷擾的論述，她們選了童話故事「小紅帽」——小紅帽對抗大野狼——把自己命名為「小紅帽」。

有趣的地方在這裡。小紅帽的故事裡有小紅帽跟大野狼，可是故事裡還有一個角色（同學答：獵人）獵人是男的，女的？（同學答：男的）大野狼是男的，女的？（同學答：男的）小紅帽是男的，女的？（同學答：女的）好，那這個故事要怎麼講？小紅帽跟大野狼的故事裡，獵人跟小紅帽是什麼關係？獵人跟大野狼又是什麼關係？妳們想過嗎？其實很簡單嘛！小紅帽就是女的，女的就是好的，大野狼是男的，是好的還是壞的？（同學答：壞的）大野狼就是壞男人。那獵人呢？是男人！對，他是好男人。好女人跟好男人壞男人的故事要怎麼寫？最傳統的寫法就是，好女人也是弱者，弱者就會被強者欺負，所以小紅帽一定要被保護，被誰保護？被好男人保護啊，好男人就應該去打壞男人。所以小紅帽的故事是有一個公式的，好男人獵人會幫助小紅帽把大野狼趕走，小紅帽就得救了，她就很感謝獵人。是吧？

女研社因此進入小紅帽故事的邏輯，分析出這裡有一個「共謀」的結構，也就是說：獵人跟大野狼搞不好是一體的兩面，因為在故事裡面，不管是大野狼威脅小紅帽，還是獵人拯救小紅帽，小紅帽都是弱者，好像女人就只有「被」人家怎樣怎樣的位置。作為女性主義者，女研社提出：女人要自立自強，我們應該靠自己，empower 自己，就是現在說的培力，所以自我要培力，女人要有資源、有能力來保護自己，對抗外面對我的騷擾。不是靠獵人，而是靠自己，所以小紅帽要自己組自衛隊來對抗外來的侵害。這在女性主義論述裡面是還蠻明確的，就是我們要有自主性來對抗。像獵人這種保護者的男性位置，說真的，不是可靠的。我覺得這個論述有一部分我們應該是同意的。

當時她們就組了一個小紅帽小組，因為各地學校都發生了類似事情，我們就籌辦了一個

大遊行，「反性騷擾大遊行」，女研社做了前面一半的重要準備工作，就是把女人的自主性拉出來，但是把獵人跟大野狼的共謀揭露了以後，在要自主、要拿權力的時候，有時候不小心就會把某些東西切掉、丟掉。其中一個問題在於，我們為了對抗那個共謀，不要和獵人跟大野狼有任何關係，所以就一直強調要反他們，最後就會把「反性騷擾」這件事看成是什麼都不要。大家理解嗎？就是反性騷擾只看到「反」這個字，在反對性騷擾的時候，連「性」都不要了，也就是把所有和「性」相關的事情都一體視為可能的性騷擾，然後都「反」掉了。

「性」這個議題其實是很容易被人「反」的。比如說，我跟媽媽說：「媽媽，我們在反性騷擾」，我媽可能還聽不懂，但是我說我們反對男人上上下下喵女人，反對男人吃豆腐，媽媽一定給我拍拍手，說「對啊！所以妳自己衣服要穿得端莊，舉止也要穩重，不要給人機會」。這些說法很快的就跑出來，結果反而使得我自己不能表現自己的「性」，我自己變成要回到過去傳統的女性位置上了。這也就是說，「反性騷擾」這個論述之下很容易就會變成「反性」，所以當時我們在搞這個活動的時候還有過蠻多對話，提醒自己不要太容易開了倒車。

1994 的那個遊行我認為並不糟，除了它把小紅帽的位置也就是女性自我培力抓出來，我們也針對「反性騷擾」很可能會「反性」的這塊很清楚地提出我們「不反性」，我們反的是「騷擾」。當時為了要有這個遊行，我們還到各個學校去串連，每個學校都辦講座，結合當時學校裡的老師、學校裡的社團、還有像我們這種協助者到各校去辦推廣。我當時發現有些學校在談「反性騷擾」的時候就是所有東西一起都反，但是有幾個學校特別清楚，有把「不反性」的論述抓得很清楚，中央大學就是其中的一個。後來反性騷擾遊行裡出現那個非常有名的口號，「我要性高潮，不要性騷擾」就是一個不反性的清楚表達，詳情我就不講了，因為這跟你們學校的何春蕤老師有關，這個事情留待妳們自己去研究，因為文本就在妳們學校、人還在（眾人笑），請妳們好好研究。當時其實並不應該只看到何春蕤在「性的議題」上的清楚表現，因為女學生裡面那時就有這個想法，那是整個運動的氣場，只是後來帶頭的女性老師們覺得要把「性」切掉，切在運動之外。不過那是另外一個複雜的議題。

讓我繼續談當時的女學生，也就是當時的少女。1994 年反性騷擾遊行之後，不反性的說法和氣勢還算蠻強的，自我培力的部份也很清楚。前一年辦了遊行，第二年什麼事都

不做也很遜，因此 1995 年台大女研社的女生們醞釀她們也要探索情慾，所以就計畫辦個活動，說是某個晚上要在女生宿舍集體看 A 片。這個消息在 BBS 上公佈以後，媒體大幅報導，立刻就引發社會批判——天啊！「台大女生」要看 A 片！這裡就暴露了我們的社會怎麼看菁英，因為他們關切的不是「女生」看 A 片，而是「台大」女生看 A 片！好像台灣的國本就繫在台大女生身上了（眾人笑），台大女生看 A 片，這個國就亡了。這個社會效應真的不亞於 1994 年「性高潮」口號之後掀起的社會討伐。

有趣的是，「台大女生看 A 片」一被社會討伐，壓力就回到女生身上，怎麼辦？能不能繼續辦這個活動？宿舍會不會容許她們辦？這是很大的壓力，於是就牽涉到女研社的指導老師。當時台大女研社的兩位指導老師，一位是張小虹，一位是黃毓秀（後來改名劉毓秀），你知道老師絕對是挺學生的，但是這個活動跟早期焚燒色情書刊已經開始有點不一樣了，有種代間的差別。早期焚燒色情書刊或抗議都是資深的婦女工作者帶頭的，可是現在探索情慾卻是女學生自發的，所以我覺得有一種新的力量出現，可是老師們還比較是上一代的，或許不是老師觀念保守，但是她們跟社會對話採取的策略，跟新生代採取的策略，應該是不一樣的，所以她們就要來救火，因為社會討伐到女學生身上。

女生要看 A 片，那到底女生可不可以看 A 片？為什麼不可以看？可是社會就在罵你，那還要不要看？你們認為當時會如何處理這件事？看還是不看？如果社會一罵，我們就說：「好吧，我們不看好了」，很遜喔！要自我培力的女生應該不會這樣回應。那應該怎麼做？……同學們有沒有好的想法……？如果是妳們，妳們會怎樣？（同學回答：把它弄得像學術研究。）對！我們就來研究 A 片，這是一種包裝的手法，當時有類似這樣的討論。可是那時老師要出來救火，老師怎麼救火呢？就很簡單，反正女生也不一定喜歡 A 片嘛，那就可以說：「我看 A 片不代表我喜歡」，很厲害吧，不但如此，這個運動馬上轉向——「我們來批判 A 片！」這是比研究還要再高一點的位置。社會說女生不能看 A 片，我們就馬上用社會的說法說：「A 片為什麼只有男生可以看？男生看了 A 片會對女生不利，我們能不看嗎？我們當然要看！我們看了以後才知道男生怎麼對付我們」。這是一個非常嚴厲的態度，於是女生看 A 片就不是「欣賞」了，女生看 A 片不是因為女人也要有「性」的需求或者發展「性」的需要了。本來辦活動的出發點是：我覺得看 A 片很 ok，但是為什麼只有男人可以偷偷看、光明正大地看、嘴巴講來講去，而女生都不能看？女生當然應該有權利看 A 片！可是老師介入以後就回過頭來說，女生是可以看，可是要帶著一個批判的角度去看，整個活動就轉化為「批判 A 片」。

要辦這個「批判 A 片大會」，要批判 A 片，就要搞清楚 A 片在幹嘛，而且你要知道怎麼批判？所以那時大家就約了一個場子，女學生先租了一些 A 片來我們當時的辦公室大家一起看，研究一下怎麼批判。我的印象非常深刻，學生好像選了好幾部，那個時候學生還有點研究。妳們知不知道 A 片有些什麼種類？妳不是看過嗎？18 歲以後看過，妳看了幾部？（同學答：十幾部吧...）對呀！有分什麼類？（同學答：分性取向嗎？）其實不同區域拍的——日本的、歐洲的、美國的，都不太一樣，同學也了解。我本來也想各選一部，讓大家看一下，把我這方面的專業知識和大家分享（眾人笑），可是不行啊，今天要是在課堂看 A 片，老師也會出事的。

當時在觀看 A 片的時候，那個畫面真是歷歷在目，倒不是 A 片歷歷在目，而是現場老師跟學生之間的互動很有趣。因為老師還是得認真點，老師就會跟大家說：「A 片是什麼？現在常常會有些社會新聞，有些男的在家裡閒不住就去外面亂搞女人、欺負女人，就是因為在家裡看了 A 片。去他家一搜，哇，滿坑滿谷的 A 片，所以，看 A 片的男人都會去侵犯女人。」妳們知道這個道理嗎？（眾人笑）很危險的！所以當時就有這個想像，可是那我們要看 A 片，到底在幹嘛？所以就要研究裡面的劇情。不過 A 片就很不堪這樣被研究，因為它實在沒什麼劇情（眾人笑），看了有點累...就是已經開始恍神了...可是突然劇情真槍實彈要來了，有那個情緒了，開始鋪陳了，慾望開始有點要起來了。女學生開始要進入情境的時候，突然老師一聲令下說：「等一下！抽離！趕快抽離！」（眾人笑）老師說：「如果妳不抽離，妳就被它捲進去了，妳就不能批判了，所以要抽離」。啊——我們當時就好累喔！我想：A 片用這樣的方式看了，真的對身心發展不太好，不太友善（眾人大笑），我就躲到辦公室裡偷笑。最後 A 片批判大會還是辦了，然後女學生也是偷偷看了，但是主要就是批判，現場還請了律師監看，以免發生什麼事情。

A 片放映事件結束，我覺得有點可惜，因為這對社會的挑戰很不夠，一遇到爭議，馬上就弱了。當時我們幾個在婦女團體工作的人就覺得：唉呀！好遜喔！我們從性騷擾遊行，跟社會對立對抗，然後看 A 片的行動結果又變成了批判色情的大會，內心就很掙扎。這個社會一直把女人的「性」馴化在某一種既定的位子上——你必須是人家的老婆，你才能有「性」，而這老婆還得生兒子，這個「性」才算是個「性」，不生兒子的「性」也被人很不屑。再加上沒有婚姻關係的「性」，那還得了？那更不要談跟非主流的性別發生「性」，這都是不允許的。看到這些東西一直沒有被打破，我們就覺得怎麼這樣呢？連我們自己的實踐都不是這樣，至少幻想不是這樣，我們就覺得這樣的退縮很不應該，

自己又在所謂的「婦女團體」工作，照理說，應該有些做法，於是我們就「商議」了一下。當年，我們能做的事情有限，但是我們決定還是做點事，我們互相問：「誰沒看過 A 片？」都看過。「什麼時候看的？」ㄟ，年齡層還很不一樣。那我們為什麼不能大喇喇地告訴這個社會我們看過 A 片，我們從 A 片得到什麼樣的滋養，我們怎麼去理解 A 片？這不一定是批判，它可以是享受，可以是很不一樣的經驗的表現，於是我們就約好，找一家當時比較開放的報紙，《自立早報》，銷售量不太大所以沒有很多業績壓力，而且一般版面還算有一點想法，我們就跟主編談：「我們給你一些文章，看你要不要登？」「什麼文章？」「我們一堆女人看 A 片的 A 片檔案，你們要不要登？」他們說：「當然要登！」我們就包了一個整版，我們幾個人每人寫了一篇，然後就登在報紙上。不過，我要很誠實地說，我能用真名發表嗎？你們覺得呢？對，我也沒有那個膽量，我們每一個人都化名，寫了一個 A 片檔案，包了整版。刊出來的時候，心裡偷偷覺得我做了一點事情，對得起自己，不會在整個運動裡面好像又被縮到某個地方。

可是當年的女學生比我們衝得兇。台大女研社在 A 片事件上很快退縮，可是還有許多其他大學的女生在啊，她們覺得不應該就這樣接受挫折。在 A 片事件後一星期，她們就公開宣稱要延續 1994 年的精神，要在台北市的大安森林公園的路口辦一個叫「情慾拓荒」的活動，清楚地表現女人的情慾，衝破社會禁忌，開拓女人的情慾空間。你不給我看 A 片，我就演給你看！非台大的這些學校像是文化大學、淡江大學等等非菁英學校的女研社，就尺度很開的在大安森林公園門口聚集行動，當時台北正在上演一個片子叫做《色情酒店》，片中有一段情色舞蹈蠻受矚目的，於是這個活動裡也有一個女生現場表演情色舞蹈，先穿著男性服裝出場跳很性感的舞，然後有點像脫衣舞似的一件一件脫出裡面的女裝繼續跳，也就是有跨越性別的意思，非常好看！感動了很多人！（眾人笑）也就是說，她們很清楚的因為在「台大 A 片事件」裡看到了有一個緊縮的趨勢，所以要接續 1994 年的情慾解放風潮，把「性」彰顯出來。這個活動我覺得很棒的就是，是非菁英學校的女研社搞的，最後還集體在公園門口叫床，當然又上了報，實在很棒！

好，這些就是我在運動過程裡面自己內在有一些不一樣的想法，就慢慢慢慢在運動的現場找到一些位置把它釋放出去，做我覺得該做的事。其實早期有關女性情慾我們也有一些不一樣的想法，但是就是偷偷做，沒有太明目張膽，大概 1990 年前後我們搞了一個結社，我跟一個朋友，也是妳們的老師丁乃非，那個時候，我們剛回台灣，我們就搞了一個生理女性的讀書團體叫「歪角度」，「歪」就是不正，我們還用提手旁的「歪」，電

腦上打不出來這個字。當時有一種論述是說：「順的」，但是我們就是要「逆」著，所以「歪」也有「逆」的感覺，就是什麼事情都不合流，我們要「反的」來，我們看事情的角度要跟人家不一樣，我們做的一切事情都要不一樣。我們那時大量念了一些很奇怪的文本，包括女同性戀的一些文學、論述，然後慢慢開始翻譯，後來有很多女研社的主要幹部加入，或者是來參加歪角度以後回學校去成立女研社。所以在那個很早的早期，我覺得那是還蠻有力量的小結社。

後來我們希望多做點事情，除了歪角度以外，我們也會對外發表一些文章，但是全是匿名，那個匿名發展到最極致的就是我跟丁乃非合編的《島嶼邊緣》雜誌第9期，你們如果去看目錄，幾乎每個人都取了一些很奇怪的綽號，現在「國際邊緣」網站上還有整本掃描的檔案可以讀，你們看目錄就可以看到一堆很奇怪的名字，不過我們現在會說，我們都會解碼，你們要是厲害的話，一解碼就完全知道誰是誰。我們會把自己的名字用一種想現身又不敢現身，想被看見又不能被看見的方式，那種很複雜矛盾的情緒，就表達在我們那些怪里怪氣的名字上。我不能舉例啦，因為這樣就解碼了，可是如果你來解碼，你完全知道誰是誰，因為會有一個或兩個字的名字就出現在那個裡面，鑲在裡面，我覺得那是一種很有趣的狀態。但是我要說：我們真的偷偷做了很多事，你去看《島嶼邊緣》第9期，裡面真是詭異，談女人的痔瘡啊、如何享受性啊，特別是我們覺得有些話一定要把它講得很清楚，於是從那一期開始，我們就搞了一個專欄，叫做「妖言」，就是妖言惑眾的「妖言」，然後每個人都寫一些很不堪的文字暴露在上面，看起來像小說，可是全部都是我們這些女人的親身經歷，而這些經歷都是偷偷做的，真的做過，不過離現在蠻久了，都快20年了。你們真的可以去讀一下，感受一下那個年代年輕女人的衝勁。

好，現在你們知道我是一個經過這樣歷程的人。我的成長背景（或是看起來）都是乖順的人，但是我的內在總是覺得女人的力量不應該這樣，女人應該還可以做些什麼別的事情，然後我也就偷偷的這裡做一點，那裡做一點。可是那時候我從來不敢把我的名字大喇喇地告訴大家，因為我知道我如果用真名真姓，這個東西拿出來被檢驗，攤在公眾的面前，我的結果就會和性愛趴差不多。所以看到性愛趴事件的時候，我看到一個很有趣的事情：參與性愛趴的人們做了一些事情，這些事情對他們而言其實並沒有要這麼公眾，沒有要讓你們來檢視，可是現在他們被迫被你們檢視，而且檢視還不算，大家嘴賤，還要大肆評論一下，最後評論還不算，還有公權力要介入來懲罰一下，說：「你們怎麼可以做這樣的事情？」我覺得就是因為本來沒有要公眾化的事情被公眾化之後，才出現

了這些衍生的問題。另外一個也很有趣的是，性愛趴本身到底有多嚴重？我們每個在評論它的人，比如我好了，我也搞七捻三的，亂七八糟做了一些事，或是內在有些朦朧懂懂的東西，從過去到現在想做很多事，也許有的做，也許有的沒做，那麼以我這個樣子，要怎麼來評斷性愛趴這個事情？到底這算是什麼事？有多嚴重？會怎麼樣？然後另外一個我覺得比較有趣的事現在還在發展，就是裡面的人已經被公權力介入，開始進入法律的訴訟程序，連我們要去評論都已經很困難，因為法院正在審理中。

還原到事情本身，大家應該也很清楚，它是由媒體炒作出來的，也就是說，台灣應該發生過很多類似的事情，可能還有更聳動的，可是我們不知道。但是在這次的媒體炒作中，從頭到尾，我們沒有看到任何一張照片，沒有人親眼目睹這件事情，都是透過文字，透過媒體的重現、「再現」，把事情放到你們的面前，當事人從來沒有敘說這件事過。可是媒體再現以後，我們深信不疑，然後媒體也開始自己擔任起評論人，跟蹤這個案件，媒體的做法就是把事件描述完之後就對這事情下評價，把自己當成把關者或是律師專業，嚴肅的想他們可能觸犯了什麼法？他們應該會受到什麼樣的刑責？因此媒體很自主地做了好多好多事情，未審先判，讓我們讀者觀眾參與，然後很多法條就直接跑出來了，從《刑法》、到《社會秩序維護法》、到《兒少性交易防制條例》全部都跑出來。到了這個地步，媒體還覺得不夠，還會再去追問更多，比如說：女主角小雨的背景，主謀蔡先生的背景，性愛趴助理的背景，反正在整個媒體的追蹤敘述跟評論之下，故事就愈寫愈多。

我注意到一件事情，那就是媒體的評論跟網友的回應好像不太一樣。我看到的網友回應並不覺得這個事情很嚴重，就是說：「唉！不過就是一個趴，他們做了一件這樣的事而已。」可是媒體不知道為什麼就很認真地要捍衛某種潔淨吧，媒體非常嚴重的造成一個現象，那是我覺得有點恐怖的：媒體掌握社會公器，他評論、他寫、他佔據大家的眼球，可是網友的聲音可能就不會被你看到，有的媒體或許會摘錄一些，有的媒體則完全不管，除非你自己去到某些討論的版上看網友回應。但是不斷被看見的論述是媒體創造的，它就變成主流論述，代表了全部的民意，而那些私下的、小的聲音是沒有被看到的，那可能是我們一般人的聲音。最終，媒體的獨佔就形成一種很集中的論述方式，這讓我有一點擔心，因為媒體就有了一種代理的狀態。

我舉個例子，性愛趴事件裡不同角色的參與者因為被移送就向我們尋求協助，想問有沒

有律師可以介紹？我說的那個媒體形成的主流論述所造成的影響是什麼呢？很嚴重，就是「律師很難找」，因為妳在這種主流的洪流之下，一個律師要站出來說：「我要幫他辯護」會有點困難，因為律師就會變成和性愛趴一樣，被主流論述一起打下去。舉另外一個例子，大家都知道藝人 **Makiyo** 和日籍男友酒醉攻擊計程車司機的事情，那個事情也是媒體一天到晚在炒作，然後講這個講那個，簡直大家都在幫媒體演戲。有個律師本來要幫那個日本人打官司，後來在媒體的這種攻擊之下，他變成千夫所指，因為媒體暗示：「你怎麼幫這麼爛的人辯護？你還是個律師嗎？你有沒有良心？」可是這句話太好笑了！律師的責任、律師的天職就是受委託，盡力幫被告辯護，殺人犯也有權利請律師幫他辯護，因為一個殺人犯就算有殺人的事實，可是法律怎麼定罪、如何定罪，還是要經過一定的程序，他還是有權利被辯護。

台灣的法律也有一個精神，就是「無罪推定」，也就是說：任何人就算好像真的做了什麼觸法的事，但是在沒有經過神聖的法院審理定讞之前，我們還是要推定無罪，這是法律的一個基本精神。可是遇到了火車性愛趴這個案子，根本就還不知道發生什麼事，媒體就已經把當事者塑造成應該萬死不辭了。同樣的，**Makiyo** 的案子當時也沒有人敢幫她辯護，已經幫她辯護的人還發表聲明說：「我不可能幫她，我不可能跟她站在一起。」台灣怎麼會變成這樣啊？我完全不能理解，連律師都不捍衛自己做律師的責任了，這就叫做「寒蟬效應」。當社會有這個氛圍的時候，大家都會選主流的一邊站，連律師都不敢上去。這個「寒蟬效應」是很嚴厲的，火車趴事件我們也幫忙找律師，確實有找到比較友善的律師，不過律師就跟我 20 年前一樣要求「匿名」，絕對不能告訴人家「我幫你」。他同意「我可以出這幾次庭，可是後面的我也不行」，為什麼？連律師都覺得不能跟這件事情發生關係的時候，我就在想：哇！台灣到底發生了什麼事？好嚴重喔！

我想再講一個跟法律有關的東西，就是定罪的三部曲，我覺得實在太有趣了。我不知道你們有沒有跟著媒體報導看，火車趴整個定罪過程是一個很有趣的戲劇安排，也就是一個「先驗的」決定：我覺得你犯了錯，我一定要懲罰你，這個結果在一開始就已經有了，接下來的問題只是我要怎樣讓你被判罪。當然是透過法律，是哪一條法律可以把你判罪呢？那就要研究了，這有一個發展過程。

火車趴案件剛開始的時候，大家談論的都是：有沒有公然猥褻？「在火車上欸！火車上想當然誰都會看得到！共見共聞嘛，火車是不是公共空間？是！然後在火車上發生「這

麼多」的性，保險套 60 個，用了三十幾個，哇！這個一定是共見共聞嘛！」在想像裡，有一堆人在全世界的眼光之下這樣搞，有沒有公然猥褻？「當然有」，所以最開始媒體在找問題點的時候是用《刑法》第 234 條《公然猥褻罪》。「意圖供人觀覽」就是我有意圖讓人看；公然為猥褻之行為者——在公眾面前做猥褻的行為，這個就觸犯了公然猥褻罪，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將來如果你們有可能觸犯《刑法》的話，請好好先研究一下法條。你可能被定罪，但你的空間也在這裡，也就是說：你的行為必須百分之百符合法條的描述才會被定罪。如果你可以抗辯：「我不是這樣」，而且能證明「沒有意圖」，你就不會被判刑。好，那麼火車趴有沒有「意圖」供人觀看呢？這是個重點。

有沒有公然供人觀覽？後來發現，火車趴的參與者做了兩件事，窗簾都拉上了，門也上了鎖，所以他們等於在一個密閉的空間裡，密閉就是「不能被人共見共聞」，沒聽到、沒看見。他們走的時候也弄得很乾淨，你進去也不會看到任何痕跡，所以沒有任何一個人看見了什麼。這一點就不能定他們罪了，因為他們沒有意圖讓人看，他們甚至意圖不讓人看，剛好和法律的定罪要件相反。憑這一點就不能判刑了。

既然「公然猥褻」不能定他們的罪，媒體就有另外一個聲音出來了。這個聲音說：「蛤！不能定他們的罪啊，這樣太不應該了！」不幸的是，那時剛好發現一個上天掉下來的禮物，就是「18」：好死不死就發現女主角小雨「未滿 18 歲」。第二次進攻就開始了。小雨 17 歲半，未成年，哇！整個媒體帶著全民一起興奮，說：「有機會了！我們又找到方式定他們罪了！因為小雨未滿 18 歲。」這個「未滿 18」讓媒體扳回了一城，而且繼續往前推動。不過事情沒那麼簡單，小雨雖然未滿 18 歲，可是她超過 16 歲了。糟糕！又玩不下去了，因為《刑法》規定，如果跟未滿 14 歲的人發生性行為，不管自願、強迫、兩相情願，只要一方未滿 14 歲，另一方就等著坐牢吧！因為那就是「準強姦了」。如果一方在 14 到 16 歲之間，又是另外一個罪。可是如果滿了 16 歲，有性自主權，《刑法》上沒有太大的治罪空間，因為小雨從頭到尾都是自願的，她還主動參加擔任女主角的面試。那怎麼辦？所以第二個防線就有點難，因為她竟然都「沒有被強迫」，都是「自願的」。

與人發生「性」這件事情在《刑法》上的規範很複雜。小雨在 16 到 18 歲之間，這個年齡和人發生關係，一般而言並未觸法，因為她已經滿了 16 歲，可以自主和人發生性行

為，因此媒體和輿論必須另外找可以定罪的理由。他們發現《兒少性交易防制條例》有規定，和 18 歲以下的人「進行性交易」算是觸法，於是所有的討論都轉向證明這個案子是性交易。不過，一旦決定要用性交易辦這個案子，那小雨就等於涉入了性交易，那麼按照法律她就必須先依法被強制安置。這也是一個很矛盾的事情，本來她是要被保護的兒少，但是法條的操作在還沒能把其他參與的男性怎麼樣之前，小雨就先被安置，等於是變相的被「軟禁」，被關起來，沒有自由的行動權了。當時我們正在準備聯合發聲明，聲援性愛趴，後來聽說小雨竟然被強制安置，我們立刻就把聲明轉到要支持小雨的立場上，抗議媒體未審先判導致了她的被安置。

後來媒體還登出一個報導，說是小雨在被媒體追了好多天之後「終於承認」她「後悔」了。媒體的詮釋是，小雨對她參與性愛趴的行為後悔了，可是我們覺得很生氣，太過分了，她的後悔很明顯是被逼出來的。小雨在新聞剛發佈的時候曾經公開受訪，一直很開朗的說她覺得參與性愛趴是幫助人圓夢，讓這些宅男有一個實現性幻想的機會，她對於參與這個活動一直是很正面的，肯定的，好好地去玩了一次。未滿 18 又怎麼樣，穿得很成熟，沒有人知道我未滿 18，我也玩完了，我也爽到了，然後又怎樣？她只有一個小抱怨，就是最後只拿到演出時穿的那雙鞋！（眾人笑）這也是媒體講的。可是就這樣，她就被逼得要回應這麼多社會的責難，包括她爸媽都說很傷心，這麼大的壓力，她當然會後悔啊，她後悔在一個會被人家知道的狀況下做這種事。我覺得：如果我是小雨，這輩子我做任何事情都絕對不會跟任何人講了，因為講了就是懲罰自己。這就逼大家回到一種什麼都不講的狀態，因為你不能講，講了就是一種懲罰。她說她後悔，我覺得裡面夾雜了非常多她對於這個社會的某一種回擊吧，可是她沒有被解讀到是「回擊」，而就被解讀為：「你看啊！就是這個人，她後悔了。」結果小雨被安置了。

這個案子不會就這樣結束的，小雨只是被安置，安撫了一些成人的心，可是你知道，其他人、那個主謀、那 18 個男人、那些助理，媒體和輿論都認為他們還「逍遙法外」，這是不可以發生的。再接下去，最厲害的事情出現了，我覺得能搞成這樣，真是服了他，因為完全沒道理，可是這樣的新聞可以佔據媒體好多天，開始有媒體指證歷歷地說這個趴花了多少錢，首先，每個參加的人交了 800 元，連我都記得了（眾人笑），然後他們有些開支，礦泉水多少瓶，保險套多少個，還買了反針孔的設備。後來又出來另外一個新聞，就是他們還有慶功宴，工作人員吃了什麼，花了多少錢，都一塊一塊算出來了。

為什麼突然要計較「錢」這件事情呢？那是因為有另外一個更厲害的法律被找出來了，也就是說，要證明他們涉及另外一個行為——「性交易」。這就很厲害了喔。你們覺得這個火車趴是不是「性交易」？你們知道什麼是「性交易」？以公娼為例，公娼館裡面，你進來，一節 15 分鐘，1000 塊。性交易就是對價交易，就是說...我勞力，你要給我相對的錢，我才覺得值得。你們覺得火車趴是不是性交易？不太像傳統的性交易吧。不像，對不對？但是為了證明有性交易，媒體就說性交易需要擴大解釋，就是只要有「金錢」的對價，只要看到「cash」，就是交易。這個有點牽強，沒錯，但是檢察官的起訴書上寫得非常地清楚，如果你們有興趣，可以去找起訴書來看，那也需要文本分析，就是檢察官怎樣把腦子裡原來已經預設好的定罪描述出來以後再去找法條，再把事情扣進法條的罪行。性交易要成立，檢察官就開始擴大解釋：有繳費參加活動，那就是有金錢交易；有收費，那就是有對價；活動最終有結餘四十幾塊，那就是有利潤，這一切都證明有性交易。天啊！這是什麼年代，四十幾塊也叫做利潤？（眾人大笑）檢察官還說，不只四十幾塊利潤，你們工作人員去慶功宴，這就是非法取得，就是不當之得。媒體還報導，有一個參與的人說：「他們去慶功宴，我怎麼不知道？」於是就用這個新聞來證明主辦人做為主謀，得到了錢，去大吃一頓，這也證明主辦人得了更多的利益，所以慶功宴的錢也要一起算。好，還有一個定罪的證據，就是買的那個「反針孔」設備。媒體說：那個設備用完之後，東西還是有價的，折算之後還值多少錢，最終還是歸給主謀，所以主謀除了那四十幾塊、多吃了一頓飯、還得到了一個機器。（眾人笑）「這」就是利益！你怎麼能說你這個活動沒有交易呢？

於是主辦人被移送到地檢署時，檢察官研究了所有的法律，終於知道有一條法律可以用了：《刑法》第 231 條，「意圖使男女與他人為性交或猥褻之行為，而引誘、容留或媒介以營利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十萬元以下罰金。」在這裡要多講一個，過去在台灣，性交易是處罰娼或嫖，以《社會秩序維護法》80 條第 1 項處罰。「社維法」處罰的是行為人——娼或嫖，可是《刑法》第 231 條一直在針對性交易做處罰，處罰的是第三人。哪些「第三人」？就是「引誘、容留或媒介」.....誰會引誘？你有沒有去過西門町，生理男經過都會有人拉著說：「欸！少年有...什麼什麼...？」那個叫什麼？（Hans 和同學答：三七仔。）對對對.....就是拉人的、拉客的，他就是引誘。「容留」，比如說：賓館的房間讓你們在那裡發生性交易，或者我租房子給一個女的，這個流鶯在那邊工作接客，那房東就是「容留」意圖使你們發生性交，以便得利，所以房東也要處罰。「媒

介」就是老鴿，我接電話，讓客人接觸小姐，也要處罰。一直以來，性交易的「第三人」都有被嚴重的處罰，這個罪蠻重的，是 5 年以下，這就是 231 條。蔡先生和 5 個助理就是用這條起訴，也就是說：他們意圖使別人發生性交易以「營利」，所以這個「營利」就變得很關鍵。這就是目前司法訴訟的進行方向，會不會被判刑？那就看我們的法官怎麼去理解這件事情。但是目前從起訴書的內容來看，司法已經決定要判他們刑了。

故事還沒完！所有的主角都有自己的下場：小雨被安置了、被處罰了，所以有人稍微放心了。蔡先生被起訴了，而且重刑起訴，那 5 個助理也脫不了關係，也被起訴，所以現在 6 個人被起訴。再來就是那些「癡漢」、那「18」個男人，18 癡漢逍遙法外，有人還是不想放過他們，但是這次不是媒體不放手，而是一種保守的婦女團體——以兒少保護為主的婦女團體。

上個月立法院有個公聽會，有個新科立委就跟婦女團體合辦了公聽會討論如何去修正《兒少性交易防制條例》以便處罰這種案子。那 18 個人在被詢時說：他們不知道小雨未滿 18，看起來也很成熟，然後在法院裡這 18 個人就沒有被判刑、沒有被起訴，原因是他們不知道小雨未滿 18。但是婦女團體就覺得這樣不行，認為法律有問題、有漏洞、沒有保障好青少年，所以她們建議修訂《兒少性交易防制條例》，一個建議是不能看起來滿 18 就相信她滿 18，性行為應該跟去超商買菸買酒一樣，都要要求出示證件，確認對方滿 18（眾人大笑），妳看過證件，證明了她有 18 歲，那你才能沒罪。我們在公聽會上有發言，簡單說，即使妳讓他看證件，不也有可能是假證件嗎？另外，給人看證件是個危險的事情，要是妳不喜歡那個和妳見面的人，你還可以自保，找個理由逃掉。要是你證件給人家看，妳的身分證字號，地址，個人資訊，都泄露了，那可完了！一輩子都逃不了那個人的追蹤。（眾人笑）這不是陷人於不義嗎？誰敢這麼做？誰敢與人發生這種事情？而且「性」牽涉到非常隱私跟私密的部分，可是婦女團體對「性」的想像是非常開放的、公開的！（眾人大笑）她們認為：「性」是非常光明的、很透明，就像買菸買酒一樣，因此她們就沒有想很多。

她們還有另外一個修法建議。除非明買明賣，交錢時交貨，否則要證明有性交易是很困難的，因此婦女團體說「性交易」這幾個字有問題！建議把「性交易」3 個字改成 5 個字——「商業性剝削」。意思是說，你跟未成年人進行性交易，怎麼可能是對價的呢？你根本就是在欺負她；只要和未成年人發生性，就是佔了便宜，這絕對不可能是平等的。

你跟未成年人進行交易，她未成年，只要有交易，她就是被欺負、被剝削了，因此法律應該把真實的狀況寫出來，這就是「商業性剝削」。這個修訂有什麼好處？只要有一點對價，都會構成「商業性剝削」，比方說，小雨事後拿了一雙鞋，這也是一種「商業性剝削」！讓這個女生做了這麼多事、用了 37 個（保險套），你只給人家一雙鞋！這就是剝削了她。當然還有另外一個好處，「商業性剝削」可以很寬廣的解釋。我們在公聽會上覺得：未成年人在台灣真的趕快長大吧，好累喔，沒一點自主性。（眾人笑）你不斷被人家說，你沒有自主性，如果真的這樣，未成年人完全不能做任何和金錢有關的事，只要有交易、只要有對價，都是被剝削的。

回到這個事件本身，目前的狀況就是，透過一層一層找尋定罪的可能，法律本身已經不是重點了，而是為了要定罪，要找到適用的法條，她們窮盡了所有的法條，終於找到了可以懲處的工具，如果還有沒辦法懲處的人，她們就建議去修法。這是台灣目前的氛圍，其實我覺得蠻擔心的，因為它會造成很多不良的後果。一個是：大家越來越退後，比如說我 20 年前講的話或者做的事、說的東西，我都要用匿名，我以為現在可以大鳴大放了。可是現在看來，這個社會的氛圍逼得我們繼續在匿名的狀態下，而且還愈來愈匿名，還不知道要多久，這是一個很恐怖的狀況。另外一個恐怖的狀況是，現代社會裡這個國家的治理方式其實是透過「法律」的，如果說法律是正義最後的防線，雖然我有時候也是嗤之一鼻，但是不管怎麼樣，做為一個現代人，在這種現代治理之下，你要懂法律，不然你真得會受傷。可是即使有法律作為規範，現在某些案件發生時，周邊也沒有任何一個人願意幫你辯護，大家都跑光了，好像你身上有什麼問題似的。這也是一個很值得我們去警覺的事，就是連律師的專業都已經要拋棄，那還有誰會幫弱勢的人辯護呢？

台灣一直沒有辦法發展出「人權律師」，免費幫助弱勢的人打官司的，美國法律專業裡就有這一塊。我們有個很好的朋友就是做這一塊。可是，台灣所有的律師都是營業的，我們只能希望有些律師有良心，稍微幫幫忙，或者貧民、窮人可以有個幫你辯護的機會。我覺得我們沒有那樣的律師，過去每次發生什麼事情，人們都會打電話來問：「有沒有認識的律師？有沒有同情我們的律師？有沒有理解我們的律師？」我說：「很抱歉，真的沒有。」我們真的就只有兩個律師朋友，從以前到現在，每個案子都是他們兩個打的。一個是邱晃泉律師，可是他年紀也大了，也要自己維生，不能只有他一個人。然後還有另外一個律師就是王如玄，現在是勞委會主委，早期也都是她，所有的婦女案件一直打到幫何春蕤老師打動物戀網站官司都是她。然後還有誰？年輕的律師不是很敢，要是接

了這種爭議的案子，這輩子也不用拼了。我不能保證將有律師理解我們，幫我們說說話，可是這個人在哪裡？最早我們在聲援性工作權的時候，我們找了邱晃泉，也找了王如玄，他們兩個也是當時的律師。當時邱晃泉就講了一句我聽了還算很認同的話，他說他相信公娼有自主性，因為這個客人她不喜歡，她可以「不接」，邱律師說：律師反而不行，很多案子就算想接，都會有各種阻力。

好，先講到這裡，休息十分鐘！

## 提問

**第一組提問**：台灣社會之禁色、反色，以保護兒少之名，行打壓情色、限制性自主之實，在火車趴事件中我們可以看得很清楚，各大媒體用「一女戰 18 裸漢」這個標題來消費大眾，讓我們有負面情緒。我們這組的問題就是：如果火車趴參與成員的生理性別對調置換，也就是說，如果標題變成：「一男與 18 女」的話，是不是會讓我們聯想到 1 男戰 18 女其實不是那麼的驚悚？以前皇帝後宮三千，或者《金瓶梅》或一些 A 片標榜一個個男生配很多女生，數量上或許 18 個人很多，可是在邏輯上就好像沒那麼新鮮。所以我們想問，如果今天這個社會新聞是「1 男與 18 女」的話，會不會得到一樣的反應？還是說就比較沒有被那麼污名化？

**王蘋**：讓我把問題丟回生理性別上，讓大家想想看。今天我說：有一個男的 18 個女的，你們覺得這裡面爽到的是誰？（同學答：男生。）真的？好。那我說：有一個女的，跟 18 個男的，你覺得這裡面爽到的是誰？（同學答：應該還是男的吧）（眾人笑）所以其實應該想的是，這個社會認為與「性」相關的活動，在生理性別上，男的就是爽，不管他是一個、多個，他被一個搞、被多個搞，他都爽。女的只要跟「性」相關，不管她是一個或多個，都不可能想到 18 個男人服務她一個，怎麼說，「她」都是受害者！這是很恐怖的一件事情，那女人的「性」到底在哪裡？女人根本連「性」都沒有，不要講「豪爽女人」了。這是一個很嚴重的問題。

我們以前焚燒色情書刊，看似在保護女性，消滅那些罪惡男性可能犯罪的源頭，可是女人跟性的資源還是離得這麼遠，幾十年之後，女人依然沒有性的自主權跟自主性。這裡面的落差為什麼一直沒有辦法改變？回到小雨的案件，她未滿 18，使得她有機會被處罰，對這一點我有兩個矛盾的想法，一個是如果她真的 18 了，這個故事就可以有點不

一樣的結局。但是同時，因為她未滿 18，所以就被包在另外一個管制裡面，有些事情沒法講清楚，她也沒機會講「我爽」，我們現在沒有辦法在台灣的媒體上看到這種角色，只要這種角色出來就一直被罵、一直被打，很可惜！不管怎麼樣，這個社會很怕女人有性的自主性，不僅言論不能說，實踐更可怕。所以這一次，「她」一出現，因為她的未滿 18，就馬上把她安置，要把女人的性放在不可見、不可說的位置上，又再確立了性的不可說、不可見，很遺憾。另外一個我還想提醒的是：我們談男女之間性的弱勢，可是當兒少出來的時候，這個社會對於兒少的性，看管得比女人的性更嚴格，兒少一出場，女人都要退位。所以今天有人問，小雨如果是男的，但是未成年，社會會怎麼看？18 個已經成年的女人，性消費一個未成年的男人，會覺得男的爽了嗎？不！因為男的是兒少。大家理解了嗎？這個社會的性管束是有分年齡的。

**第二組提問**：我們在想老師的角色。假設老師支持像小雨這樣的學生，可是她畢竟服務於一個很保守的教育機構，萬一小雨來跟老師說她希望去參與這個活動，這個老師可能被要求去通報，可是她和學生之間的情感又很糾結。老師應該怎麼處理呢？

**王蘋**：好，用兩個例子來回應喔。曾經發生過男同志輔導老師輔導一個男同志學生，因為男同志學生未成年可是他真的很需要一些相關資訊，這個老師就好心地提供了有關的錄影帶請學生自己回去看。這件事情後來被發現，社工就介入，說男老師讓未成年看限制級的影片有問題。你也知道：青少年同志在成長，可能輔導老師也將心比心，看到學生沒有資源，然後自己手邊有個蠻不錯的帶子談到性的議題，既然我不適合跟你講應該怎麼樣，那你自己看了，有問題我們再來討論。這個文本當然不適合公開放映或公開的給，因為也會暴露學生的身分，做為一個輔導老師，這種私下提供好像是必要的。這個事件還好是發生在有校園通報系統嚴格立法之前，所以後來沒事。現在有了通報系統，對於在做老師的人來說，其實會有更大的困惑。我之前參加一個輔導老師對話的場合，有位資深老師就說：她們覺得現在不只是增加了行政問題，有點難過的是它也切斷了老師跟學生可以進行的某種信任關係。她是個異性戀女老師，已經退休了，她說過去在學校，這種事看多啦！班上有一對班對女同志拉拉要結婚，還發喜帖給她，她說去的老師都很開心啊，可是現在這種事情可能會被變成另外一種問題。另外一個老師也很糾結於類似狀況，可是他覺得職務之所在使得他必須通報，而通報了真的會對學生造成很大的傷害。她說她有一個學生懷孕，發生了事情照理說應該跟家長講、跟學校講，討論如何

處理，可是學生就來找老師說，你可不可以幫助我？這種事太多了，以前很多老師都在幫學生介紹醫院墮胎，可是現在還可以嗎？好像不行了。這個老師說她覺得自己完全被卡住，因為這個學生曾經跟她分享過一個往事，說她有個姐姐也發生過懷孕，然後被爸爸知道，從此她的姐姐在爸爸的眼裡就是下賤的女人，所以在家裡一點地位都沒有，她可以看到爸爸那個仇視的眼光對著姐姐，她也很同情，可是也沒辦法。所以她跟老師說：「我求求你，我沒有辦法承受面對我爸爸用同樣仇恨的眼光看著我，老師如果你要通報，我就變成跟我姐姐一樣了」。這件事情放在人性的角度來看，我都覺得我會冒著被學校開除也要幫助這個學生。《性別平等教育法》規範了通報系統，如果有事不通報就有嚴格的處罰，它看似是在保護學校裡的弱勢學生，免得她的問題被吃掉，可是它同時演變成一個全面性的、沒有人性的、沒有層次的、沒有內涵的法令措施，讓每個老師都沒法發展他想發展的師生關係，這是很恐怖的事情。

再舉個例子，我們現在什麼事情都會說未成年，可是我怎麼知道他未成年？未成年的定義到底是什麼？我們從來沒有質疑過。翻開法律，《民法》——未成年是 20 歲，如果你未滿 20，你的繼承權是父母幫你監管的。《刑法》——未成年是 18 歲，所以如果你未滿 18 犯了刑責是可以減刑的，如果你 17 歲 364 天可以免刑，過了一天你滿 18 歲，你就要負全部的刑責。這些分隔線劃得都很絕對。然後，與未成年發生性，前天《蘋果日報》記者打電話給我，他們有個案例，11、12 歲的少女非常主動，喜歡一個男生就邀約男生到她家。這個男生大概不到 17 歲，進去之後，她們就開始撫摸、親吻，最後發生性關係，然後被家長發現。這件事情該怎麼處理？記者希望我說法令如何規定，而我們應該如何懲罰，可是其實她才 12 歲、11 歲，要怎樣自我保護？怎麼樣說 No？怎麼樣可以有安全性行為？這些才是應該要講的。再說，每個人的身體和發展都不一樣，用這種絕對的年齡數字來決斷懲罰實在是很暴力的。

法令訂下的那條線是我們可以去質疑的。再來，法令訂下來以後，老師們在遵守法令的過程裡，自己的人性在哪裡可以展現？我的空間在哪裡？我該怎麼做？這就很像我們現在民間團體希望改變社會結構，有時我做的有些事情應該也不太合法，可是我覺得是對的，那我覺得這個空間是我自己長出來的。但是如果只靠我一個人，我也很辛苦，萬一被發現，我就完了，我沒有後援，所以我就會設法去跟別人聯繫，我們成立一個團體，有共同的理念，我們在這個理念之下不斷地去衝撞，希望去改變。例如目前台灣的《集會遊行法》是個爛法，為什麼我上街表達我的意見還要被控管、還要被警察改變我的路

線，還要告訴我不能做這個、不能做那個？當我上街遊行抗議的時候，我明明是對那個有問題的政府在講話，可是現場永遠有警察從頭到尾拿著攝影機對著我拍。《集會遊行法》是保護集會遊行的人，以免他遭受車子的衝撞、別的路人的喊打，它要保護我的安全，可是事實上它從頭到尾都在監視我，怕我對別人危險，整個法的執行是相反的，這個法就很有問題。我一面在這個法的管理之下，一面想改變這個法，規範不一定是金科玉律，它可能是錯的，過去台灣有很大一塊是修法運動，因為法真的很糟，可是我們在做事的時候，法又在管我們，所以我們在法之內要了解法，知道空間在哪，同時跟一些人集結在一起，創造一些可以改變、可以衝撞、可以調整那個法的一些可能性。我們要集結、我們要發出聲音，可是我們又不希望馬上被關起來，這對老師來說有點辛苦，但是我認為有些事是可以做的，偶爾觸犯一些小法，我個人是覺得無害的。

除了法律，媒體常常也是幫兇。例如我對於《蘋果日報》又愛又恨，它真得報導了一些平常不容易上版面的東西，但是往往為了它的商業利益又愛在報導裡踐踏這些事情，包括這次火車趴事件，根本就是媒體一手導演，想要把參與的人都妖魔化，最終直接就消費了這個事件。對於媒體的角色，我們一直很希望能夠有些回應，但是我們絕對不是像「媒體監督聯盟」那樣要把媒體淨化、控制它，也不是像 NCC 規範言論要遵守什麼什麼守則——我認為這些監督和規範都是對言論自由很大的傷害，我們不贊成。我認為要去回應這種言論，最好的方式就是我們自己的言論同時能夠出現，所以所謂替代性媒體、或是小眾媒體、或是獨立媒體，能夠發出聲音，那是很重要的。我們看過太多很棒的影片都是透過獨立影像製作，紀錄片的創作，希望全民都來搞媒體，生產對抗的力量。現在你在 Youtube 上或是臉書已經可以做好多事了，我認為那些是有力量的，目前台灣有些運動已經不再只是透過主流媒體來產生效果，這些自發性的媒體已經愈來愈多可能性，雖然也有限制，但是效果很大。

至於司法，最近承受了很多來自民粹的壓力。白玫瑰運動說沒照他們希望嚴判的法官就是「恐龍法官」，我對法官也有意見，可是我對「恐龍法官」這個說法的效果更有意見。去年，我認識的一位女律師有點無奈的說，現在台灣的性侵害案件百分之 90 以上都被判刑，甚至可能到百分百。以前這種案件很難被判刑的，可是恐龍法官的說法形成了一個社會氛圍，法官都說：「唉唷，現在社會氛圍這樣，我能不判嗎？」這會有什麼樣的後果呢？後果在於，任何只要跟「性」相關的案件都只有「成案」這一種可能性，這種單一的發展也不是我們樂見的，因為很多性騷擾、性侵害的案件真是謎中謎，而且裡面

很多可能是未成年家長不問青紅皂白的出來提告，或者有些女性，包括像小雨，她有自主性，可是當她一個人面對社會輿論的時候，她的自主性就被迫退位，為了保護自己，她就會說「我錯了」，然後就被保護了。她說，那個男的騙我，她就被保護了，就撇清關係了。其實我們仔細去看很多案件，也許剛開始不是這樣發展，可是到了最後，為了避開整個社會的討伐，可能有人會選擇對她自己比較有利的說法。因此我們對法官的要求是，他必須多食人間煙火，多看多聽人間的故事，這樣才能懂得世事的複雜性。這次火車趴案件的法官，我認為他從來不知道人跟人發生性可以是這種 1 對 18 的形式，他想都沒想過，所以他直接就覺得很恐怖，他的看法基本上就是：「你們做了這種事，還能沒有罪嗎？」他也不管是不是構成《刑法》上「公然」、「意圖」、「營利」、「交易」、「對價」這些定罪的要件，他從一開始就認為：「你們這麼多人一起公開有性，你們做了這種事情，能不有罪嗎？」這種法官其實蠻可怕的。

**第三組提問**：我們這組要問的是延續前面的，當我們提出一些支持小雨的言論，就很容易被打成偏激，說我們就是贊成不好的性，這種一女和多男的性。就像有時候我們看一些獨立媒體，比如說像《破報》，我的父母都會說：他們說的話都是妖言惑眾，不要看、不要學。當我們要去談論小雨的時候，我們提出了和主流相反的意見，可是別人都已經有先入為主的假設，我們想知道怎麼樣可以讓他們跟我們公平地討論？

**王蘋**：如果我們被打成偏激、不好，而如果我們覺得這也沒什麼的話，可能問題會小一點。也就是說，我們絕對不可能乾乾淨淨地參加一個戰役，回來還是乾乾淨淨的，你總會牽連到一些髒東西，被人看成是髒東西，人生就有這樣。對我而言，我的人生之所以豐富，是因為我身上有很多髒東西，或者我認識一些壞朋友，或是我有機會把別人帶壞，使得我聽到別人在講一些怪異的事情的時候不會覺得：「怎麼這樣？」，而是「蛤！真的喔！」然後我反而想接近。就是這樣的一念之間，或許你開始對任何事情都是好奇的，是想要了解的，覺得想跟它有個關係；或者你看到很多事情都希望避開不要做，想要人生乾淨一點，這都是一念之間，也是轉變的開始。你會發現：當你體驗更多的事情，你的肩膀也厚實了，你的手也提得起重物了，而不會一直是一個比較虛弱的狀態。你們問怎麼樣可以展開一個所謂「公平的對話」？我覺得世界上沒有「公平」，但是「對話」絕對可以展開，任何時候都可以展開。大家都在問——怎麼跟人對話？怎樣跟人溝通？怎樣表現自己的意見？我覺得：勇於表達自己與眾不同的意見是非常重要的，說出來才

有對話的空間，彼此才更進一步理解我們在講什麼東西。當法律有問題的時候，我們就去申請「釋憲」，透過《憲法》來說某個法律有問題，就算釋憲沒成功，每個釋憲的例子裡面都有大法官會寫「不同意意見書」。如果你們真得對這個社會，想要有多一點了解，常常去看大法官釋憲裡面的「不同意意見書」，而不同意意見書正是當代我們可以去理解「猥褻」的現代意義的基本教材，這些文字會提到當時社會的衝突點，時代的進步性就在這裡。所以就練習講話吧，也許結結巴巴，也許講不清楚，可是至少講一句話說：「我不同意你們的觀點」，讓現場所有人都知道這個社會有人有「不同」的意見。

**第四組提問**：我們想要問，在這個事件以後，我們在討論中應該要對於各式形態的性保有它們的多元開放，還是我們應該要重新規範？如果要規範的話，那麼界線應該在哪裡？

**王蘋**：其實講到規範我覺得還蠻有趣，我們對多人雜交是沒有規範的，台灣沒有規範性的樣態，但是我們對未成年有規範，對婚姻也有規範。未成年的規範我剛剛有講，它就是拉一條線，線上的人可以做，線下的人就不可以做。可是這條線怎麼拉的？拉在哪裡？誰定的？其實隨著時代、隨著區域，它都在改變，因此這規範應該有調整的空間，怎麼調整就是靠對話去把法律改變。法律其實有一個趨勢，年齡線逐年下降，例如 18 歲就有投票權之類的，這個我們都很清楚，至於要不要完全沒有規範、沒有界限，很多人認為在法律上需要有一些保障措施，如果說完全沒有規範，那個保障就消失，牽涉很大。但是不管怎麼樣，年齡線下降是一個趨勢。社會現實是年齡線逐年往下降，可是那些保守婦女團體一直很努力在把線提高，她們覺得世風日下好可怕喔，未成年怎麼愈來愈規範得少？她們說：兒童怎麼是 12 歲以下而已呢？18 歲以下的人都不知道怎麼保護自己，所以過去有《兒童福利法》和《少年福利法》，現在則統一成為《兒少福利法》，青少年就跟兒童一樣，要一體保障，這個社會的幼苗需要好好保護。18 歲還是幼苗？（眾人笑）還有一個團體說：你確定 18 可以嗎？我們要不要來提倡 22 歲？（眾人大笑）他們認為我們的大學生都很純潔，都應該被好好保護。（眾人大笑）如果你們對這個議題有興趣，可以注意跟「性」、跟「年齡」有關的法令。還有，墮胎議題最近又被討論了，台灣的墮胎是非法的，但是台灣的法律很變態，社會現實已經完全不是法律規定的那個樣子了，可是嚴厲的規範還是會隱藏在一些法令裡。比如說：性交易不再用《社會秩序維護法》規範，它在《刑法》231 就有規範了處罰，而且很重。另外，發生在婚姻關係

之外的通姦行為在台灣也是刑事罪，在這方面，台灣跟阿拉伯世界一樣保守，今日還有通姦罪。更荒謬的是，太太告先生跟第三者，可是上法院的時候就基於家庭的和樂撤回對先生的告訴，所以一直是原配在告第三者，但是先生又很愛小三，所以先生又想要太太不要告小三。結果就是家庭倫理劇在刑事法院不斷上演，搞得亂七八糟。所以我們一直主張夫妻這種私人關係不要動用國家法律來仲裁，應該全部「去」刑事化。顯然很多跟法律相關的議題都還需要我們多多研究，才好積極修訂法律。

**第五組提問：**我們這一組的問題是，台鐵的性愛趴讓社會大眾很恐慌，大眾覺得這件事情帶來道德上的不正確，他們就很害怕不懲罰這些人會帶給自己痛苦，會威脅到他們的安全，所以他們會尋求法律途徑來制裁。他們在表達自己正當性的時候會說：因為我感到很痛苦、我感到不安全，然後，我的安全感被剝奪，所以我要維護我的安全。那對於性愛趴的少數人來講，要怎麼面對這種多數人的痛苦和不安全感？因為造成他們痛苦是事實，現在社會的氛圍是少數服從多數，以社會上大多數人的意見為依歸，多數人的痛苦幸福被考量到。在這種情況下，我們少數人要怎麼去面對那些多數人的痛苦？要怎樣維護自己的權利？

**王蘋：**我覺得如果只是火車趴這件事，非常容易解決，很簡單。參與者知道你會痛苦，所以根本就不讓你看，不讓你知道。就像我知道如果爸媽知道我做某些事情，他們可能會覺得很痛苦，所以我從來不讓他們知道，這是我對他們負責任的方式。火車趴的參與者就是對大家負責，把窗子關著、把門鎖著、沒有要讓任何人看。可是它為什麼會變成公眾事？那是因為它是「被」曝光的、「被」揭露出來的。冤有頭、債有主，是誰讓「多數人」因為看到而感覺痛苦的？《蘋果日報》啊！我覺得「多數人」應該去告《蘋果日報》為什麼讓他們看到？是誰把報導寫出來讓大家看到這件事的？參與的人沒有一個人要被看到，他們被掀出來也痛苦，現在不是多數人、少數人的痛苦，是所有人都痛苦，那麼責任在哪裡？另外，講到多數少數的問題，其實我會覺得世界上只有少數，沒有多數，我覺得「多數」是想像出來的。為什麼？比如說有些宗教保守的人會說夫妻就是要相愛一生，只為一個人奉獻一輩子，我覺得真的擁抱這種言行的人應該是極少數，可是大家卻常常說這是「多數」人的價值觀。「多數」這個名詞也需要仔細辨識一下。它會出現，一定是一個有權力的人要宣示某個事情，需要用多數來證明他要說的事情是對的，所以我們應該小心某些名詞的運用。我同意：每一個人站在不同的位子，不能只為

自己著想，要想到其他人的權利義務，如果你不想看到我在做什麼，我就不讓你看到，這樣應該可以了？可是我們一天到晚都看到警察或媒體破門而入，很多不堪入目的事情不斷地被揭發出來，這就是一個很大的問題。我們或許揭發了一個不義的事情，可是我們忘了自己的行為多麼地不義，證據的取得如果是透過不正義的方式，這個證據在法庭上就沒有效力，我們都知道。今天火車趴事件的證據，我認為就是沒有效力的。

**黃道明**：那怎麼樣跟公眾對話？還有，要怎麼樣回抗？

**王蘋**：公共對話真的是個很好的話題。我很希望能創造公共對話，可是，公共對話有時候很難發起，因為我們想跟人家講話，人家都跑了（眾人笑），好像我們在臉上寫了什麼東西似的。我們在聲援性工作的時候發生很大的社會辯論，很感激公娼阿姨的就是她們真的為台灣貢獻很多，她們帶動了很大的公眾對話。可是真正要進行對話的時候就有很大的阻力。比如說：那個時候只要是談性工作的場子，我們都會想大家不同立場的人一起參與討論，可是一旦看到上面有像是我啊、何春蕤啊、或者日日春的代表，反對性工作的人就絕對不出席。可是我們又是當時唯一在講這個議題的人，所以要怎麼對話？10年、15年以來，屢試不爽，從來沒有成功過跟她們對話。有一次我們就決定自己乾脆隱姓埋名，只是在她們出現的場子裡聽講，想說等下可以對話一下。於是那天我們很黯淡地坐在角落，然後兩位主講者進來，一掃視看到我們，真的就是「跳開」，然後「憤怒」，就離開了。我自認是個很能跟人溝通的人，你講什麼我都可以慢慢聽，不會咄咄逼人，可是公共對話對我而言就像魔咒一樣，不論我們辦什麼活動，她們都不來！就是擺明了不對話。所以說，公共對話也不是容易的事，要看大家有沒有意願。

**同學**：「性」在大家眼光中只有傳統的可以被接受，但是如果是像這種多元的性，要怎麼讓大眾接受？

**王蘋**：其實這次媒體把性愛趴曝光在媒體上，至少佔據版面快一個月，我覺得也沒不好。也就是說，我們終於知道這個世界上有人是多P，而且不覺得受到傷害，或許以後再發生類似的案子，就會見怪不怪了！太多事情是在無知的狀況下自己嚇自己，人類社會要進步，就是要突破自己的無知吧。你去認識那個未知的事，就可以跟它互動，就可以知道有人跟你的感覺不一樣。這個社會有些禁忌，比如我們拒談死，我們只談生，我們拍

照只拍活人，不拍死人，為什麼死人不能照？好奇怪。我最近看到一個過世的朋友大體的照片，他在台灣生活，可是回日本就醫，前陣子過世了，他媽媽爸爸就回去陪伴他，他也是跟家裡關係非常好，他媽媽很可愛，就會紀錄他的狀況，他突然過世，身體狀況也保持得很好，他媽媽就有拍在病床上爸爸媽媽跟他的合照，然後給我們看，還說：「唉呀，怎麼拍得這麼不清楚！這焦距誰弄的？」（眾人笑）然後還拍他大體的照片，還說：「你看！我還特別為他去買了這套西裝」。我們就有點感謝他媽媽願意做這件事情，沒有忌諱，不然我們這些跟他這麼好的朋友就會覺得跟他關係好遙遠，怎麼突然就沒了？他哪去了？可是那個好具體、真實的影像，然後聽他媽媽講當時發生的一些狀況，大家都覺得逝去的朋有沒有那麼遙遠，大家都可以面對他的死亡。很多事情就像這樣，多面對，自然面對，也就沒有那麼嚇人了。

**黃道明**：剛剛看大家都很投入地在聽王蘋講，我自己也受教很多。為什麼王蘋要從她少女時代開始講起？因為那個歷史是她身體的一部分。她的少女時代也讓我們回想：那我自己的少女呢？或是妳們剛脫離不久的少女、少男時代是怎麼個回事呢？那個身體的慣習跟慣性或情感，怎麼讓妳們去解讀這件事情？王蘋那樣的社會參與，那個她可能現在已經覺得不堪的位子，以及現在面對的性愛趴，是怎樣讓她得以有不同的眼鏡或感情或角度去面對？還有，大家唸這個課目前為止上過的文本，你們那個少年、少女的心情跟情感，怎麼再去跟這個文本產生關係？上過文化研究這麼多理論的東西，其實這些理論碰到王蘋都是活的，剛才聽她講她的經驗，那些理論名詞、理論雖然有幫助我思考，可是在她這種活的生命、活的社會參與、活的跟體制衝撞、跟不同的人接觸的過程中，她的政治參與、政治生命、政治活力、政治情感，讓我自己都上了非常寶貴的一課，希望你們今天能好好記住。

**王蘋**：你們是學術工作者，你們在學校唸書，你們閱讀大量的文本，這些文本當然有它的進步性、有它的開放性，你們用這種開放的論述去檢視目前台灣的保守現狀，真的是不堪檢視，就覺得落差會非常得大。我相信很多同學提的提問也在於，既然我們有這樣的論述，我們怎麼樣去拉近自己跟社會的關係？或是我們能做什麼？或者這些進步的論述可以怎麼樣被實踐？你們可能也會質疑，或者覺得自己身上也做不到，就是腦子好像可以，可是做不到，那到底怎麼辦？社會很保守，可是我好像偷偷的也贊成某些主流想法，也就是說理想和現實有很大的落差。我的建議是這樣：論述是一個工具，幫助你們

去認識這個世界，論述作為一個工具，能不能幫助你們去認識自己？我是懷疑的。我覺得認識自己，你可能得透過實踐。可是，誰能夠去實踐這麼多，窮盡實踐？於是又雞生蛋、蛋生雞，又回過頭來在論述裡面找到一些滋養的可能性。我建議的是：既然你的論述能夠提升你面對事物的能力，能夠分辨，那你至少能做一件事情，就是讓自己站在一個開放的位子上，不要人云亦云，不然，書都讀到哪裡去了？也就是說，今天火車趴事件爆出來，你們要有能力，不是聽我講或黃道明講，你們自己要能夠分析得出來，以你們的論述能力、以你們的知識背景，你們分析得出來這件事情是應該怎麼去看破它？如果你能看破，你就不會跟著那群自己沒有性、看到兒子或女兒有性就嚇死了的那些保守的良家婦女們，你們就不會跟著說：「這些人做這種事，真的不應該！」我覺得至少你們可以做到不要人云亦云。我的意思是說：你們不用去實踐這些，你不可能的，我也做不到，我做不到小雨，所以我覺得她是我的偶像。但是我真的沒有能力，我覺得回到17歲，我也做不到，我沒有那種膽識，我沒有那種力量，我的慾望出口也不在那裡。所以我覺得黃道明也不是在期待你們都變成那種實踐者，我們實踐的是透過知識得到的力量可以去支持這個社會還容許有一些開放的可能性。我們不要做為那個繼續壓抑言論空間的事情。

然後我想給你們一個小小的功課，你們可以去想想。我們對未成年有太多奇怪的理解，可是我們從來沒有深刻去體會未成年，他們的生活處境。你們能不能說清楚，在台灣的未成年，他們的世界到底是一個怎麼樣的社會？你們去了解看看，你們會覺得真的很辛苦，有很多法律規定他們很多事情不能做，很多法律規定他們很多地方不能去，而這些法令的規定到底是保護、還是限制？我是認為：不言自明。台灣對於未成年沒有真正盡到保護的責任，而保護的真正意思應該是：我們盡一切的力量保障、維護青少年有自在發展的空間，不是保障、維護、限制他們有任何行為的可能性。我認為：這個才是對青少年保障。我們在台灣在造字句的時候，青少年等於什麼？不成熟、未成年。未成年都有負面的意思，不懂事、一直犯錯、看起來很愚蠢，都沒有太正向的意涵。這也就證明了青少年目前在台灣的處境。

Hans：好——謝謝王蘋！（逐字稿人員：蔡育林、倪文婷）